

台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下午 3：10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檢討各單位訂閱報紙之必要性，請審議。

決議：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執行情形：擬於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座談會轉知各單位參考辦理。。(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建議校外單位邀請本校教師出(列)席相關會議，本校教師差旅費應由邀請單位支應，以節省學校經費，請審議。

決議：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執行情形：擬於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座談會轉知各單位參考辦理。(經費稽核委員會)

三、本校相關文件如申請書表、證照、許可證、處分書、出版品編排、統計報表編製、網站內容等，擬於九十二年十月前完成橫式書寫，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實施成效良好，原三年內分階段完成應提早完成。

執行情形：依決議轉知各單位加強辦理。(秘書室)

四、擬訂「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辦理推廣教育委辦班次工作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照案實施。(進修部)

五、資教系表示該系「個人電腦組裝實作課程」因授課負擔太重建議授課時數調整，提案經本校本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開課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時，教師授課時數以一・五倍計算，因事涉經費問題並簽請行政會議討論決定，故本案提請討論。

決議：另行簽核後辦理。

執行情形：課務組已於 92 年 7 月 22 日簽准在案。(教務處)

六、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報部核備。(教務處)

七、建請各單位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院頒「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規定，僱用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之人員，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照案實施。

(二) 於 92.07.16 另案陳核本校須進用原住民人數資料。(人事室)

八、擬定「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宿舍管理維護修繕作業要點」暨「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職務及單身宿舍公約」請追認。

決議：修正後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

(一) 依決議修訂部份條文，並於 92.08.01 更名為「國立台東大學宿舍管理維護修繕作業要點」。

(二) 照案通過並於 92.08.01 更名為「國立台東大學職務及單身宿舍公約」。(總務處)

九、本校教職員借住單身或職務宿舍收取保證金乙案，請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總務處)

十、本校建物一批（如附表）長久以來未具法定證件，應如何因應以合法化，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四年度起逐年編入預算辦理。

執行情形：視優先順序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俾利取得有關權狀。（總務處）

十一、修正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一）已於 92/7/3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92/8/1 正式實施，唯「預約催還制度」為免損及讀者權益，延至 92/10/1 正式實施。

（二）為免損及本校師生圖書館使用權益，擬於 9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提修正案。（圖書館）

十二、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發展單位設置案，請討論。

決議：請各單位同仁針對本草案提供意見供秘書室參考，俾列入校務會議提案辦理。

執行情形：彙集各單位修正意見，據以修正草案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秘書室）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01	89 學-01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本案為行政院研考會列管計畫，需按季填送進度表。	學務處 衛保組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2	90 環-01	「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至 92.12.31 止	環教中心	請環教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3	90 教-07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4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5	91 教-01	提昇大學競爭力重點發展計畫。 (一)台東大學綠色數位競爭力提	教務處 總務處	請相關單位 說明	繼續列管

		昇計畫：5,053,000 元；學校配合款：519,000 元。 (二)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4年度執行) 1.91年度—2,002,000元；學校配合款：442,000元。 2.92年度—1,869,000元；學校配合款：748,000元。 3.93年度—2,572,000元；學校配合款：1,112,000元。 4.94年度—1,557,000元；學校配合款：442,000元。			
06	92 圖-01	圖書館擴建工程	總務處 圖書館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7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雜項工程：規劃書預計 08.12 送教育部；預計本年底動工。 2.行政服務大樓：規劃書預計 92.10.15 送教育部 3.共同教學大樓：規劃書預計 92.07.10 送教育部 4.人文學院大樓：規劃書預計 92.10.15 送教育部 5.地質鑽探：已完成鑽探，進行製作報告書中。 6.學生宿舍 BOT 案：09.12 送教育部，依據教育部審查結果續辦。 7.環境監測：符合工程進度。 8.營建專案管理及監造（PCM）：預計 10.20 公告招標文件。 9.植物園規劃設計：配合各標案進度執行。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8	92 秘-01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 1.充實圖儀設備計畫獲補助 19,000,000 元 2.遠距教學與數位學習環境建置計畫獲補助 18,250,00 元	秘書室 圖書館 電算中心 總務處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本案需於 92.12.31 前完成採購發包手續。			
--	--	--------------------------	--	--	--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 (一) 92 年度語文競賽校內初賽於 10 月 2 日截止報名，共有 220 位同學報名參加，比賽日期訂於 10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於本校舉行。
- (二)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30 於本校新會議室舉辦「台東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設系規劃座談會」，會中將邀請高雄、台南、台東等地相關業界及高職教師代表與會，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參加。
- (三) 10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水上運動會，全校停課一天，惟夜間課程（18:10～）仍照常上課。
- (四) 教育部補助九十二年度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網站計三十四萬五千元（含資本門十五萬元、經常門十九萬五千元）；其中資本門部分：請各網站於十月二十日前依規定完成請購作業，並檢附奉准請購之單據影本送課務組彙整報部請款。至本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全部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二十日，請各網站配合辦理。另依本校「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網站評鑑獲獎補助要點」規定，教務處課務組已統籌申請是項網站補助經費共計九萬元（含業務費七萬五千元及設備費一萬五千元），亦請各網站一併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執行完畢。

註冊組

- (一) 本校九十二學年學生總人數為 2820 人，相關數據請參考附件
- (二)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人數計有 157 人，總計 2601814 元。各類減免人數及金額明細如下：

類別	原住民籍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總計
人數	32	5	10	96	15	157
減免金額	664854	109440	69099	1393621	364800	2601814

- (三)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新生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初稿已確認(如附件一)。
- (四)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各系招生分則業經招生會議確認，第二階段甄試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日舉行，各系甄選方式及招生名額如下表：

甄選學系	推薦甄試招生人數	申請入學招生人數
初等教育學系	20	
語文教育學系	16	
社會科教育學系		12
數學系	10	
體育學系	18	18
幼兒教育學系		8
美勞教育學系	12	12
特殊教育學系	10	
音樂教育學系	1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2	
資訊工程學系	8	
資訊管理學系	8	
合計	124	50

- (五) 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教研所、兒文所及幼教系碩士班分則已經各系所確認完畢，預計十月十三日招生會議通過後，簡章在十月十七日開始發售。
- (六) 本年度應屆畢業學生歷年成績已送至各系，敬請各系配合提醒學生注意修業學分。
- (七) 本學期全面換發新的 IC 卡形式之學生證，目前大幾乎全校學生皆收到學生證，因為由土地銀行負責承製，需要換卡以及尚未將證件繳齊的同學必須等銀行統一製作好才通知領取。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九十二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本校教師申請共 71 件，獲得通過計 37 件，未獲補助計 34 件。其中獲得通過案件移轉出 1 件（謝健全轉任至嘉義大學）、移轉入 2 件（張子樟自花師轉入、林綉美自海生館轉入）。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開始申請，本校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截止收件。凡符合申請資格並欲提出申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敬請於前述期限前備妥申請文件直接送交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彙總。至於申請文件應送電子檔或書面資料之份數請詳見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應提具申請文件說明。本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書、個人資料表及申請資料袋封面等各類表格，請

申請教師或研究人員務必至國科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 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及列印(詳情請參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為避免網路交通擁塞,請申請人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前提早上線使用。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九十一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已於 92.07.31 執行期滿,依據該會作業要點:本校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向該會辦理經費結案,即 92.10.31 前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結案,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該會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研究成果報告之繳交,得至該會網站線上繳交電子檔或繳交書面報告一式二份。
- (四)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凡符合新聘任人員資格者,得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敬請本學年度新聘任教師同仁(語教系董恕明老師、特教系劉明松老師、資管系王聖明老師符合資格)把握時間並於 92 年 11 月上旬前提出申請。
- (五) 九十二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得依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覆,本校計有幼教系李宗文老師及體育系陳秀惠老師提出申覆,已依規定期限函報。待該會重新送請相關領域之專家評審並召開複審會議討論結果,預定將在十月底將會來函通知。
- (六) 浙江師範大學杜衛副校長一行四人將於十月二十七日抵台訪問並進行學術交流一週,由本校負責接待在台事宜,並將於十月三十一日飛抵台東訪問本校,與本校行政主管進行座談與交流兩岸學術事宜。
- (七) 美國 St. Thomas University 副校長陳思齊教授,應邀於十月三十一日下午至本校與行政人員及系所主管座談並發表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美國大學教學資源中心與學生學習輔導中心運作與服務方式』。

二、學務處

課外組

- (一) 92 年全國社團評鑑,訂於 92.10.18~19 假高雄義守大學舉行,本校指派砂城康輔社及羅浮童軍團代表參與評鑑,二社團已積極籌畫準備,相信必能獲得好成績。
- (二) 學生活動中心訂於 92.10.30 於中正堂舉辦校園美女選拔賽,敬請各位老師踴躍推薦人選,各位校園美女勇敢跳出來,也請各位長官、同仁屆時蒞臨指導。
- (三) 截至 92.10.6 止,計有 39 件各單位獎學金提供本校優秀學生申請,相關資料請親至課外組或上本組網頁查詢。

- (四) 本學期計有 493 位同學辦理貸款，佔全校學生數 2820 名之 17.48%。
- (五) 外界企業、善心人士捐獻提供大學院校各類獎學金，申請書已陸續寄達本校，請師長轉告同學踴躍申請，相關申請資格洽課外組。

生輔組

- (一) 爾來發現詐騙集團詐術手段翻新，除中獎、退稅外，現又增加恐嚇、勒索等方式達到騙取財物之目的，請同仁特別注意，以免受騙上當，並協助宣導同學遇此情形儘速至生輔組尋求協助。
- (二) 開學至今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多件，請各位師長利用各種集會向同學宣導騎乘機車減速慢行、注意號誌等注意事項，以減少車禍意外事件。
- (三) 生輔組每日均實施二次違規機車停放查察，請每位教職員依規定張貼車牌，最近有教職員反映機踏車被工讀生上鎖情事，經查有些同仁到校騎腳踏車，為鼓勵同仁響應環保政策，自十月七日起不鎖腳踏車。
- (四) 同仁反映學校校門口上下班時交通擁擠，影響進出人員安全，經生輔組與交通大隊協調，交通大隊同意將紅路燈號誌交由本校於上下班時段，手控紅綠燈管制以利同仁車輛進出，建議是否可由總務處協調人員管制。
- (五) 本校預官考選作業將於十月八日報名截止，統計至十月三日，計四十名同學報名。

衛保組

- (一) 本學期心肺復甦術訓練由台東縣衛生局主辦，本次課程不收費，目前尚有五梯次，有興趣者請儘速至健康中心報名。
- (二) 92 年 9 月 30 日辦理捐血活動，計有 23 人參與，捐出 85 袋，感謝大家發揮仁愛互助的精神，因血庫嚴重缺血，與捐血中心研究將於 10 月 7 日再辦理一次活動，地點：本校中正堂。
- (三) 全校學生健康異常或患有特殊疾病名冊已彙整分送給各班導師，以便讓導師瞭解該班學生健康狀況，如對健康中心所提供資料有疑問，請撥內線 1041 黃小姐。
- (四) 本學期辦理『體重控制班』實施辦法及報名方式已公告於網頁，另製作海報兩張貼予佈告欄上，發放各班報名簡章。評估 BMI 指數達到常模上過重標準者才能報名填表並繳費。實施 8 週後舉行成果檢驗，達成各項標準者，頒予獎品一份，總計 10 個名額，達標準人數超過 10 人時，以抽籤決定之。(預定為中華電信大哥手機加門號，金額以 990 元為限，若有不足額部分由獲獎者自付)。

三、總務處

- 本處定於 92.10.16、17 二天，由總務長帶領本處同仁觀摩參訪北部大學，以提昇本處行政效率，並因應未來二校區業務推展，時間及行程說明如下：

(一) 安排觀摩行程：

92.10.16 (四)：上午—台北大學 (營繕組)

下午—淡江大學 14：30~16：30

92.10.17 (五)：早上—清華大學 9：30~11：30

下午—交通大學 14：00~16：00

(二) 參訪重點：各校總務業務電腦化推動、工程進行及綠色校園。

- 本處各項業務報告：

保管業務

- (一) 9 月 25 日 (星期四) 本組奉交辦盤點進修部帳面結存財產及體育系、美勞系電腦設備財產，本組即列印有關財產明細表予該三單位先行逐項清點核對，本組並已於 9 月 30 日完成實地盤點，盈虧部分刻正辦理財產增減及移轉。
- (二) 為使本校閒置之財產充分應用，將堆放於倉庫之四方形椅子 30 張轉給語教系會議室使用，並完成財產轉移登記。
- (三) 據本校單身宿舍住宿人員反應，發現廢棄桌椅堆放一樓左側樓梯間造成髒亂，請事務組協助派事務工清運，另一樓飲水機未保養，營繕組已請廠商處理。
- (四) 9 月份本校陳報音教系遺失電腦兩部，已奉教育部核準備查，本組已依規定辦理除帳。
- (五) 本校經管之低度利用公有眷舍處理季報表將遵限於本月 15 日前報部。
- (六) 單身宿舍於 9 月 28 日晚間發生住戶汽車被破壞遭竊，經徵詢住戶及各樓長意見，建請於宿舍重要定點裝監視器，並由房屋津貼扣款項下支應，本組已邀商評估中。

營繕管理

- (一) 台東後備司令部新建工程於 6 月 22 日全部完工，9 月 25 日完成初驗程序，目前辦理複驗中。
- (二) 圖書館擴建工程經台東縣政府審核建照需改正意見，並於 9 月 18 日函請建築師限期補正中，目前縣府審查中，核准後即行開工。
- (三) 體育設施改善工程完成中正堂地板、室外球場，10 月 20 日將進行游泳池整修。
- (四) 南島所等隔間工程完成，交由使用單位進駐。

(五) 美教系展覽空間規劃設計中。

(六) 台東大學工程推動情形：

1. 共同教學大樓規劃設計於 5 月 14 日進行期末簡報，6 月 6 日再度簡報，原預計 7 月 15 日送教育部審議，唯因送顧問群審議，並於 8 月 28 日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修正總預算及量體，並於 9 月 17 日邀集使用單位重新檢討，由建築師修正後，預定 10 月 15 日前報部。
2. 行政服務大樓規劃設計於 5 月 2 日進行期末簡報，目前修正中，5 月 29 日第二次簡報，6 月 6 日再度簡報，唯因送顧問群審議，並於 8 月 28 日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修正總預算及量體，並於 9 月 18 日邀集使用單位重新檢討，由建築師修正後，預定 10 月 15 日前報部。
3. 人文學院大樓設計案，由於環校道路路寬確認，於 6 月 6 日繼續規劃設計，6 月 23 日第一次期中簡報，7 月 14 日第二次期中簡報，8 月 11 日期末簡報，並於 9 月 18 日邀集使用單位再度研商，由建築師修正後，10 月 2 日前校內確認，預定 10 月 15 日前報部。
4. 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於 5 月 30 日第二次審查，8 月 12 日修正後陳報教育部，9 月 30 日核定後轉送工程會，預計 10 月 15 前審查完成。
5. 學生宿舍 BOT 案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3 月 24 日校內簡報及初審，4 月 4 日完成報告修正，教育部 5 月 30 日審查，8 月 8 日完成修正後，9 月 12 日送教育部審議。
6. 各棟建築地質鑽探於 9 月 1 日開工，於 9 月 30 日完成現地鑽探。
7. 開發工程施工環境品質監測 9 月 1 日上網公告招標，於 9 月 25 日決標。
8. 為順利辦理設施工程雜照取得，9 月 29 日由總務長率本組同仁赴縣政府溝通協調。

文書業務

- (一) 九十二年第三季(92 年 7 月-92 年 9 月)現行檔案目錄建檔共計 1,532 件(內含密件一件)，依規定至教育部目錄傳送系統，進行目錄彙送作業。台東大學籌備處現行檔案目錄(第三季 92.7.1-92.7.31 止)(八月一日台東大學籌備處裁撤)共計建檔 53 件，一併上網傳送。
- (二) 回溯檔案目錄建檔工作：本季共完成 6,273 件，將另行轉置成 xml 檔並以教育部檔案目錄線上傳送系統送教育部轉報檔案局審核公佈。
- (三) 九月份一般公文發文件數有 250 件，其中電子發文件數 73 件，收文總件數有 473 件(不含未列查詢件數)，電子收文件數 409 件。已辦結案統計 533 件，平均天數 1.1 天，總務處已連續第二個月達到標準。
- (四) 請各單位使用新發給的台東大學公文夾，並請確實依「最速件」、「速件」及「普通件」等公文別送核，俾利公文流程進行。

事務管理

- (一) 招標案件已完成：禮券、低能量雷射治療系統、光點追蹤與動作重現系統、昆蟲標本及綠色校園數位模型製作、可攝影倒置式光學顯微鏡、旋轉運動平台實驗組等儀器、台東大學開發工程施工環境品質監測。
- (二) 目前進行招標案：不斷電系統設備、體操跳馬助跑道用高彈性地板一套。
- (三) 為平衡事務工作業務勞逸不均之現象，10/6 起調整部份事務工作業務，已張貼事務組公佈欄在案。
- (四) 校園廁所清潔已委請二位臨時工處理，此段期間若有清潔不淨之處請隨時告知本組處理。
- (五) 為防範校園安全意外事故發生，已通知警衛人員於夜間值勤應詳加注意校園盲點處之安全動態。另需加強防範措施之據點已請保全進行系統設備評估，如效果佳，更可引進校園優質監控措施，營造全方位的校園保全。

出納業務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減免區分如下：
 - 1. 全額減免類對象：(1) 中低收入戶七十歲以上國民(2) 身心極重度或重度障礙(3) 公保滿三十年(仍在職者)(4) 退休人員保險併計公保年資滿三十年未請領養老給付者)身心中度障礙身心輕度障礙設籍北市滿一年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2. 1/2 減免類別對象：身心中度障礙身。
 - 3. 1/4 減免類別對象：身心輕度障礙。
 - 4. 部份補助健保費：設籍台北市、高雄市滿一年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部份補助 604 元
- (二) 凡給付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演講的鐘點費等執行業務報酬，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仍需製作代扣所得稅表)。
- (三)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者，是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本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是按照給付金額扣繳百分之十五。
- (四) 重申各各項支出付款應以電匯為原則，請各單位於結報各項費用時，務必詳實提供受款人之匯款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郵局局號、帳號或金融機構存款帳號等(字跡應清晰、住址應填寫里別、身分證不可筆誤)，俾利出納管理作業。

環保中心業務

- (一) 研提『92 年度改善實驗室安全衛生評鑑與督導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82 萬元，全部用於改善自科系化學實驗室安全設施，全案需於 92.11.30 完工結案。
- (二) 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李境和博士於 92.10.22(星期

- 三)19:00-21:00 蒞校進行核能廢料管理專題講座。
- (三) 每天處理全校資源回收(包括廚餘)之收集、整理、出售、聯絡、勞動服務教育、宣導、稽查、管理、夜間照明、鐵門故障等之雜務性工作。
- (四) 資源回收違規稽查目前止共登記 6 位同學。

四、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 (一) 外埠教育參觀訂於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十二日(星期六)辦理。
- (二) 外埠教育參觀訂於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七時三十分升旗時間，恭請校長授旗，請各大隊長代表領旗。
- (三) 公費生外埠教育參觀補助交通費參仟元，已簽請撥款。
- (四) 原訂 8 月 21 日辦理之「教育實習工作坊」，延至 10 月 17 日(星期五)視聽教室 D 舉辦，歡迎教育實習任課教師參加。

地方教育輔導組

- (一) 本組於九十二年十月四日、五日分四梯次，辦理「九十二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竹藝編製研習」，本研習參加人數共 120 位，鄭明志主任在竹藝編製的講解與實作中，充份展現竹編在立體空間呈現多面的變化，令人留下深刻印象。
- (二) 本組於十月廿四日於蘭嶼中學辦理「九十二年度蘭嶼地區資訊教育輔導研習」。
- (三) 另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日假台東縣知本「東遊季」場所，辦理「九十二年度輔導區地方教育實習及輔導座談會」。

就業輔導組

- (一) 于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九月二十四日舉辦分區實習輔導教師工作研習：
- 東區：9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30~4：30 地點：台東大學演藝廳
- 北區：9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 地點：台北市福星國小
- 中區：9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 地點：台中市忠孝國小
- 東區：92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30~4：30 地點：高雄市三民家商
- (二) 將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辦大五實習教師返校座談
- 分上、下午二梯次：
- 第一梯次：上午 9：00~11：5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 基隆、台北縣市、台中縣市、桃園、新竹、彰化、雲林、南投、嘉義縣市、宜蘭、苗栗
- 第二梯次：下午 1：30~4：5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

- (三) 預計本學年度向行政院青輔會申請辦理「產業與職涯講座」，邀請資深成功典範及傑出青年蒞校專題演講與經驗分享，屆時若是聯繫妥當，再行公布時間。
- (四) 預計 92 年 10 月份出刊「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分發大五實習教師、校友、台東縣各國中小學、本校各處室、系所等。

校友服務組

- (一) 本校 55 週年校慶專輯及（回首來時路）照片展，本校師長及 40 年代與 50 年代校友提供學校寶貴的舊時照片約六十多張，至於「校園名人軼事」文稿亦承蒙諸多校友撰寫彙集完成，在此一併致謝大家贊助支持。
- (二) 為慶祝本校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台東大學，本處於七月三十一日盛大辦理校友返校募款餐會，成功募得了二百五十萬元，且在校生「為台東大學愛的行走 500 公里」活動，亦獲得各地校友會熱誠的接待，為感謝各縣市校友會對母校的熱誠支持，特於 92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30~5:30 在高雄市三民家商會議室辦理本校各地校友會會長聯誼會，會中討論了多項有關如何擴大校友聯繫，協助提昇畢業生就業甄試及籌劃成立校友總會等。

五、進修暨推廣部

- (一) 「九十二年度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第三次總召會議於本年十月三日在本校圖書館會議室舉行，與會人員包含各師範院校代表。
- (二) 本年度第三梯次保母研習班，訂於 10 月 4 日開訓。
- (三) 第 16 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招生完成，已於 9 月 27 日起開始上課。
- (四) 進修部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設立「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日前經核准通過設立，相關事宜正籌備規劃中，預定 93 年 2 月開設學分班，93 年 4 月舉行學位班招生考試。
- (五) 社會工作師學分班下學期已於 9 月開始正式上課。
- (六) 本學年警察班仍繼續與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簽約合作。
- (七) 師資班健康及 X 光檢查已於九月十六日辦理完畢。
- (八) 進修部電腦教室已整修完畢，可配合本進修部各班及推廣班使用。

六、圖書館

(一) 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279,023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共 212,701 冊
2. 西文圖書共 30,612 冊
3. 兒童圖書共 35,710 冊

以上統計量含本館購置之國科會科資中心博士論文光碟 2,543 冊、教育類博碩士論文微片 4,407 冊、數位典藏聯盟數位論文 14,151 冊。

本館目前另收藏中外文期刊 2,384 種、視聽多媒體資料 13,160 件及線上資料庫 35 種。

(二) 執行新興大學健全發展計畫，充實圖儀設備

92 年度本館向教育部申請健全發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購置圖儀設備新台幣壹仟玖佰萬元，並需於 92 年底前核銷完畢。因獲補助金額與計畫申請規劃時不同，遂於 92 年 9 月 17 日組長會議討論後，將此筆經費重新分配如下表所示，本館同仁目前均傾全力於相關圖儀設備之採購作業。

2003 年健全發展計畫－購置圖儀設備經費分配表

(2003/9/17 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金額	規格	備註
1	中文圖書	師範學院	2,000,000		依學院別採購 (折扣標)
		理工學院	2,000,000		
		人文學院	1,000,000		
2	教科書及電子 百科全書		250,000		依不同性質,個 別採購
3	西文圖書	依系所或類 別採購	6,000,000		依系所或分類分 別採購 (一般招標)
4	中文報紙光碟		4,500,000	Intranet 版本	中時、聯合、中 央等三大報完整 收錄 (獨家代理)
5	中文電子書		300,000	Intranet 版本	(獨家代理)
6	全民英檢軟體		300,000	Intranet 版本	(獨家代理)
7	電腦主機		350,000	雙 CPU,RAM 2GB 以上.	(中信局)
8	高容量磁碟陣 列		1,200,000		(一般招標)
9	事務性整合機 器		800,000	兼具彩色印 表、影印、掃	(中信局)

				描、傳真、出版等，最大尺寸 A3 Size。	
10	四聯式鋼製書架		200,000		
11	視聽媒體儲存架		100,000		
12	中信局設備		標餘款		(中信局)
總計			19,000,000		

目前已完成：中文圖書、部份西文圖書、中文報紙光碟、全民英檢資料庫系統、電腦主機、大容量磁碟陣列、事務性整合機器、四聯製鋼製書架、視聽媒體儲存架等的請購案，請購金額達 18,946,488 元，動支率達 99.72%，感謝總務處及會計室等單位的鼎力協助。

(三) 歡迎大家踴躍推薦圖書

本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健全發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購置圖儀設備新台幣壹仟玖佰萬元，其中圖書經費壹仟壹佰萬元(中文 500 萬元，西文 600 萬元)，預算必須在年底前執行完畢，因必須上網公告招標等，由於時間急迫，故西文圖書受理薦購截止日期為 10 月 3 日，中文圖書截止日期為 10 月 20 日。另學校年度內經費，購置中文圖書 220 萬元(截止日期為 11 月 3 日)，已完成招標程序，敬請踴躍推薦。

(四) 各項展覽推廣活動

本館持續與各系所、社團或學生團體合作辦理展覽活動，每半個月為一檔期，目前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展覽活動均已敲定，歡迎大家蒞館參觀。活動如下：

日 期	主 題	展出團體(人)	負責人
9/15-9/30	故事讀寫	語教系故事讀寫學程成果展	洪文瓊老師
10/01-10/15	台東之美	施能木老師及美四同學	施能木老師
10/16-10/31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社	楊義清老師
11/01-11/15	美三班展	美三同學	曹育嘉同學
11/16-11/30	美二 - 四人聯展	美二同學	郭子祥同學
12/01-12/15	與數教系合辦活動	數教系同學	潘玉樹老師
12/16-12/31	美教系系展	美教系同學	曹育嘉同學
1/1-1/15	西畫社成果展	西畫社同學	陳彥希同學

(五) 協助縣內小學圖書館自動化

基於輔導縣內國小，及小學現有之圖書館專業人員嚴重缺乏等問題，圖書館今年將持續推出協助縣內小學圖書館自動化建置作業，提供專業指導及人力支援，協助縣內小學圖書館進行自動化。目前已有新生、瑞源、初鹿三所國小與本館聯繫，將於 10 月、11 月、12 月進行圖書館自動化建置作業。

(六) 本館期刊組執行期刊及資料庫年度採購

本館期刊組正在進行資料庫及期刊之年度採購作業。期刊部分，正在進行續訂現有及增購期刊的訪價工作，預計於十月中提出 93 年的採購清單以辦理採購招標。資料庫訂購部分，考量今年使用量及資料庫收錄範圍，並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圖書館委員會討論後，本館將刪訂 PsycINFO 及 ARL 資料庫，改訂 EBSCOhost ASP 資料庫，及增購中國期刊網資料庫。待資料庫採購完畢後，將續辦理資料庫及電子期刊推廣活動。

(七) 圖書館數位化整合系統計畫之開發

延續上學期圖書館數位系統計畫的建立，包含有數位典藏、知識管理、數位博物館及視訊隨選等各子系統功能，皆由廠家依計畫時間表正持續地進行各系統的開發設計、測試及導入等作業，期能如期完成開發後，對圖書館的功能運作及管理各方面會有極大的助益。

(八) 圖書館網站英文查詢系統功能建置

為提昇圖書館線上服務功能，並配合學校升格大學後之網頁新版面，將完成英文模式介面之網頁設計。

七、體育室

● 體育室行事預劃

項目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備註
1	水上運動會暨相關活動		
	(1)救生員研習	10/07~10/16	委託紅十字會代訓
	(2)游泳技能認證 共計 25m, 50m, 100m 200m,400m,800m 六項	10/13~10/16 18:00~22:00	共計 230 人參加
	(3)水運會園遊會 共計 20 個單位參加	10/17 10:00~14:30	音教系系館前廣場與走道
	(4)水上趣味競賽	10/13~10/17	

	(5)水上競技錦標賽	10/17 08:30~16:00	
2	新生盃桌球錦標賽	10/27~10/29 18:00~22:00	本校桌球教室
3	新生盃羽球錦標賽	10/30~10/31 18:00~22:00	本校室內 PU 球場
4.	實習運動會健康操種子教師培訓	10/13~11/02	
5.	實習運動會健康操表演之教學	11/02~11/28	
6.	實習運動會啦啦隊表演編舞研習	11/8~11/9	中正堂

八、人事室

法令宣導

- (一)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台研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七九三四號函送，教育部 92.09.09 日台參字第 0 9 2 0 1 3 3 2 2 8 A 號令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其修正條文如下：

第 2 條 (刪除)

第 10 條 (刪除)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刪除)

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定聘約準則，由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協商後訂定。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定教師聘約之協議，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與學校教師會協商訂定；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協商訂定；在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直轄市、縣(市)教師會協商訂定；在私立學校，由學校與學校教師會協商訂定。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與學校教師會協商訂定聘約履約事項。

學校聘任教師，應發給聘書，並將聘約內容及履約事項載明於聘書。

教師聘約內容及履約事項，應符合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 24-1 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協商：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與同級教師會協商，並將協商結果以書面載明及簽署。
- 二 諮詢：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諮詢同級教師會之意見。
- 三 告知：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主動告知並提供教師及同級教師會所需資訊。

依前項規定所為協商、諮詢或告知事項之範圍，應納入聘約準則。

第 24-2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所稱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指與教育及教師權利、義務相關，並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設立之組織。

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其教師代表，除法律、法規命令或學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者外，由同級教師會推派。

第 24-3 條 各級教師會理事長、會務人員辦理教師會會務，學校應給予公假；其授課節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全國教師會及地方教師會理事長、會務人員，每週授課以四節為原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節數以每週應授節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務人員之減授節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

各級教師會理事、監事及推派之教師代表，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應給予公假。

第一項第二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節數所生之代課鐘點費，得由教育部酌予補助。

(二) 依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三九○六○號令：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行政機關編制內專任人員年資之採鉅，向係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另依考試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一○〇〇七二六五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鉅俸級認定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

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暨同辦法第七條規定，政務人員年資之採認，以任職期間為準。據此，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同意比照上述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 (三)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台人(二)字第 0920145324 號函，各級公立學校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期間上班時數請確實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復查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點：「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各機關(構)、學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教育部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台人(二)字第八五〇六〇二六三號函停止適用(如附)。

檢附：教育部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台人(二)字第八五〇六〇二六三號函，有關學校職員暑假上班時間，經於本(八十五)年八月二日開會研商，獲致決議：學校暑假期間，職員之上班，由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左列原則本權責處理，並視實施成效再行檢討：

1. 各級學校應依行政院六十年七月十日台人政參字第二一五九五號令規定，每天辦公八小時。
2. 學校職員之休假，應盡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3. 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其他寒暑假期間，學校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均應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持公務之正常進行。

- (四)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七三六二號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五五八號函規定，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一案，略述如下：

1. 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職務部分：(1)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2)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立)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3) 各機關(構)學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2. 關於公務人員兼任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部分：(1) 各主管機關應澈底檢討派兼財團法人董、監事情形，如非確屬業務需要，均不得再派員兼任。(2)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

任爲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爲限。（3）各機關（構）學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捐（補）助財團、社團法人董、監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3. 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爲限
4. 關於兼職人員之報酬限制部分：1．公務人員兼職者，其報酬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2．兼職人員，以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爲限，不得另立名目支領（如出席費等）。3．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〇、〇〇〇元，支領一個兼職交通費，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一二、〇〇〇元；超過部分，分其由公務機構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行支領。4．兼職交通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

（五）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二八二〇一A號書函示：爲安定教學，杜絕投機，並維護新進人員之權益，有關公立學校校長、教師申請退休之退休生效日，請確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以當年度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爲準。

業務執行報告

- （一）九十二年資深優良教師，服務年資三十年（金額 8,000 元）者體育系謝金安；服務年資十年（慰問金 4,000 元）者特教系曾世杰、自科系王吉祥、美勞系陳錦忠、音教系蔡美鈴、語教系陳素珊及初教系蔡東鐘等七位教育部核撥之慰問金，業於九月二十九日轉帳撥入土銀台東分行。
- （二）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尙未申請者（人事室業於九月九日通報各單位在案），請儘速於十月二十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1. 子女就讀國中、小者，請本崇法務實之態度及誠信原則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乙份，無需繳學生證或收據。
 2. 高中以上者，請附收據正本及學生證影本並填寫申請表二份。子女滿二十歲以上者，請填寫切結書。
- （三）本校九十二年教師節禮券及台東縣政府教師節紀念品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前發放完竣，台東市公所教師節紀念品因採購作業因素延遲，始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發放完竣。
- （四）九十二年度中央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受配人員業已發布同意貸

款，本校計有李玉芬、張菁芬、趙玉珍、洪清香等四人受配。

- (五) 邇後本校一般行政職系組員及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務出缺時，應予改列一般行政職系書記（本校應置書記三人）及土木工程職系技佐職缺（本校應置技佐一人），以避免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因未符「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致遭銓敘部未予核備，而延宕各單位人員進用之時程。

九、會計室

- (一) 有關本校九十二年九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1. 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月份 實際數	92年9月底累 計分配數	92年9月底 累計實際數	預算執 行率%
業務收入	594,591	31,273	489,557	474,148	96.85
教學收入	202,488	3,438	190,203	138,873	73.01
學雜費收入	146,265	121	143,265	87,704	61.22
建教合作收入	37,140	2,815	27,855	36,823	132.20
推廣教育收入	19,083	502	19,083	14,346	75.18
其他業務收入	392,103	27,835	299,354	335,275	111.9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4,425	24,440	241,097	241,097	100
其他補助收入	77,678	3,395	58,257	94,178	161.6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92,131	38,107	475,361	409,814	86.21
教學成本	492,577	32,812	394,913	353,444	89.5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8,422	30,828	354,291	324,859	91.69
建教合作成本	36,026	1,517	27,077	19,169	70.79
推廣教育成本	18,129	467	13,545	9,416	69.52
其他業務成本	12,781	690	9,585	7,640	79.7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781	690	9,585	7,640	79.71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773	4,605	70,863	48,730	68.7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6,773	4,605	70,863	48,730	68.79
業務賸餘(短絀)	2,460	-6,834	14,196	64,334	453.18
業務外收入	17,082	1,698	12,780	26,938	210.78
財務收入	5,000	689	3,744	5,851	156.28
利息收入	5,000	689	3,744	5,851	156.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082	1,009	9,036	21,087	233.37

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	9,162	502	6,867	7,937	115.58
受贈收入	920	24	684	3069	448.68
賠(補)償收入	500	0	369	0	
違約罰款收入	42	1	27	218	807.41
雜項收入	1,458	482	1,089	9,863	905.69
業務外費用	5,319	281	3,969	6,660	167.8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319	281	3,969	6,660	167.80
雜項費用	5,319	281	3,969	6,660	167.8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763	1,417	8,811	20,278	230.14
本期賸餘(短絀)	14,223	-5,417	23,007	84,612	367.77

(二) 資本支出情形：

有關本校資本門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達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有關各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 以前年度公務預算保留款部分：

土地購置：台東團管部計畫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復工，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累計分配數為八九、二五六千元實際支付數為五五、六三八千元執行進度為六二、三四%，目前正辦理初驗、複驗程序中。

2. 九十二年度資本門新興計畫部分：

圖書館擴建工程：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為五、一五〇千元實際支付數為〇執行進度為〇%。

游泳池整修工程：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四二七千元實際支付數為〇執行進度為〇%。

中正堂內部整修工程：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為七六四千元實際支付數為〇執行進度為〇%。

東師兒童文學資訊網：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為九〇〇千元實際支付數為〇執行進度為〇%。

3. 校務基金以前年度保留數及九十二年度各項行政及教學設備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二六、七六六千元，累計實支數一五、四〇八千元，預算執行率五七、五七%。

國立台東師範學校校務基金

92 年 9 月份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承辦單位	9 月份		自 92 年 1 月至 9 月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B-A)	
業務收入		110,681	31,273	489,557	474,148	(15,409)	X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54,988	0	120,021	66,155	(53,866)	X
	進修部	15,144	121	23,244	21,549	(1,695)	X
建教合作收入	教務處 出版組	3,095	2,815	27,855	36,823	8,968	V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	6,541	502	19,083	14,346	(4,737)	X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24,440	24,440	241,097	241,097	0	V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6,473	3,395	58,257	94,178	35,921	V
業務外收入		1,420	1,698	12,780	26,938	14,158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416	690	3,744	5,851	2,107	V
網路使用費收入	電算中心	91	208	819	1,687	868	V
學生宿舍收入	學務處	651	(27)	5,859	4,063	(1,796)	X
其他場地收入	視聽中心	15	32	135	111	(24)	X
	保管組	6	289	54	2,060	2,006	V
	體育室	0	0	0	16	16	V
賠償收入	教務處	41	0	369	0	(369)	X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1	1	9	52	43	V
	總務處	2	0	18	166	148	V
受贈收入	實輔處	60	0	540	2,572	2,032	V
	秘書室	16	23	144	154	10	V
	其他	0	0	0	343	343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120	9	1,080	2,763	1,683	V
	視聽中心	1	0	9	76	67	V
	總務處	0	10	0	224	224	V
	其他	0	463	0	6,800	6,800	V
合計		112,101	32,971	502,337	501,086	(1,251)	X

十、秘書室

業務報告

- (一)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感謝申請計畫主筆人圖書館前館長曾世杰、電算中心主鄭承昌及資管系謝明哲主任，費心撰寫充實圖儀設備計畫(獲補助 19,000,000 元)及遠距教學與數位學習環境建置計畫(獲補助 18,250,000 元)，得使本校有充足經費購置圖儀設施及各項教學設備，並為建立遠距教學與數位學習環境奠定厚實基礎。
- 本案全年度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予以獎勵，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予以議處，執行成果教育部將作為未來年度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請計畫執行單位及總務處儘速執行相關採購事宜。
- (二)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十月十三日分別轉發學院、一級中心及行政單位中原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及改名暨籌設國立台東大學計畫書(核定版)各乙冊，敬請各單位多參考以擬訂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 (三) 為彙整本校各單位自訂行政規章，請將最新訂定或修正規章上載於各單位網站。
- (四) 九十二學年度校務會議各項委員會委員名單：
1. 程序委員 5 人：李雄揮、靳菱菱、任晟蓀、廖秋娥、杜明城。
 2. 經費稽核委員 4 人(任期二年)：章勝傑、許秀霞、簡淑真、吳金鳳。
*(上學年度選出委員五人尚餘一年任期：劉烱錫、黃良銘、夏黎明、黃志高、呂素幸)
 3. 校園規劃委員 11 人：(總務長為當然委員)
侯松茂、張義鋒、蔡東鐘、支毅君、陳錦忠、汪履維、楊茂秀、梁忠銘、謝明哲、熊同鑫、潘玉樹。
 4. 法規委員 9 人：鄭承昌、李秀妃、李宗文、陳淑芳、張俊紳、周慶華。
*校長遴聘委員：范春源、汪履維、邱聰安(本校法律顧問)
 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5 人(含校長)：(任期二年)
侯松茂、范春源、高志誠、魏俊華、曹仁德、陳淑芳、胡美鸞、支毅君、王本瑛、張俊紳、張義鋒、楊茂秀、陳文德、王文清。
 6. 校務發展委員會 11 人：(含校長)
侯松茂、魏俊華、杜明城、張義鋒、支毅君、曾世杰、夏黎明、李雄揮、黃良銘、劉烱錫。
 7.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5 人。(任期二年)
(1) 教師選出委員：章勝傑、莊佩芬、許秀霞、皮華城、蔡東鐘、項秋華、黃志高、洪蓁蓁、楊茂秀、廖本裕。(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 (2) 教師會推出代表：周榮義。
- (3) 校長遴聘委員：邱聰安、吳朝輝、林友三、高志誠。

十一、 理工學院

- (一) 本院於 92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理工學院臨時院務會議，會中討論本院近、中、長程計畫，與會人員並無異議通過設立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會議記錄陳核後，設立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案及設置辦法擬提本校校務會議討論。
- (二) 本院於九月份陸續邀請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及本院相關教師討論申請研究計畫事宜，目前預計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的計畫計有：
 - 1. 九十三年度大學工程生物整合型研究—由院長擔任主持人
 - 2. 九十三年度永續發展研究計畫—邀請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持人
 - 3. 向原住民委員會申請原住民部落資訊站建構計畫—邀請校長擔任主持人
- (三) 行政院於日前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希望能藉此投資未來，突破限制，以加速發展台灣成為綠色矽島，邁入現代化國家行列。因此本院將於 10 月 17、18 日（星期五、六）8：30～17：00 與台東區域網路中心合辦一場虛擬實境理論應用研討會暨教育訓練研習會，此次研討會邀請產學研各界共襄盛舉，希望藉由產學研各界共同參與研發，使我國的技術水準能更符合產業需求。詳細議程及報名表已 e-mail 給本校同仁，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參加。
- (四)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與本院將於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假本校視聽教室 D，合辦一場「大專院校教師核能後端業務研討及座談會」，進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的討論，對我國未來電源開發、節約電力、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及抑制二氧化碳排放量問題共識之建立，將有莫大助益。
- (五) 九十三學年度本院已獲教育部同意增設或更名系所計有：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增設）、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增設）、數學系（更名）、資訊工程學系（更名）。

十二、 人文學院

- (一) 教育部函示同意本院九十三學年度設立「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12 名。另增設「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招生名額 50 名，核給

員額 3 名，本案俟行政院核定後，則同意設立。

- (二) 9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討論本院近、中、長程發展計畫，並請各系所提出增修部份，俾以送秘書室彙整。
- (三) 本院擬增設「餐旅管理學系」，由高雄餐旅管理學院負責擬訂計畫，預定於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一點三十分在新會議室由教務處辦理設系規劃座談會，敬請本院老師撥空參加。
- (四) 為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本院依據教育部函於 92 年 6 月 17 日申請九十三學年度增設「藝術文化產業研究所」，以整合本校藝術設計領域及其他科技技術等跨學術領域規劃之，本案係請增員額案，已報部審核中。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 (一) 通識中心原協辦廖尉岑老師因轉任圖書館期刊組長，本學期商請語教系董恕明老師協助通識教育業務推展。
- (二) 本學期第三講通識教育講座，於 10 月 24 日(星期五)邀請語教系林雅玲老師主講，專題演講題目為：『大大學與小小學---談大學生的人文素養』，地點在演藝廳，時間：上午 10 點-11 點 50 分。
「通識教育講座」自本學期起列為選修課程，請董恕明老師負責本課程，另有南島所、教研所四名研究生協助學生心得的批改及出缺席紀錄。至目前為止已辦理二場，運作順利；惟同學出席情況十分踴躍時。
- (三) 10/17 下午 3 點於本中心舉辦第二次「科學與哲學方法論」讀書會。
歡迎各位同仁在忙碌中輕鬆一下，與我們一起享受知識的饗宴；也非常歡迎有興趣與大家分享好東西的同仁，與中心聯絡安排時間。

十四、電算中心

- (一) 電算中心第二機房之建置，已完成相關採購，電力及網路線路預計於 10/17 日前可完工，本中心將於 10/18(六)、19(日)二日將原機房之相關伺服器遷移至第二機房。
- (二) 本中心已於十月一日聘用二位技術助理支援全校之電腦維護工作，目前仍由原技術人員廖先生帶至各單位熟悉本校環境，預計將來將由此二人負責全校系所及老師之電腦維護工作，原技術人員廖先生則負責行政單位，並視情況支援其他二人之工作。

- (三) 本中心為能支援學校電腦系統之開發，將聘用二名程式設計人員，中心評議委員已於九月底徵選通過二名錄取名單，相關資料已送校教評會審議中，但目前仍未通過，若能順利通過，中心將積極投入本校電腦系統之開發。
- (四) 教學科技組目前已研議規劃將衛星供播系統擴展至全校各單位。
- (五) 教學科技組目前已採購二十五台數位相機，供全校師生借用。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遷移圖書館入口處兩座雕塑像石獅子，俾利用空間再行使用案，請鑒核。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圖書館入口玄關處之空間於整體設計上似乎顯得空間不足，且大門兩側放置兩座雕像石獅子，將原有僅存之空間再限侷促，又極易招引蚊蠅在此憩息，環境衛生的考量尤是注意。逢 SARS 期間於該處架設量溫檢查，更是深感寸步難行。期於上述因素，特請校方考量遷離此獅子至他處。
- 二、兩座雕像石獅子遷移後擬放校園之定點，謹請集思廣益討論。

決議：贈送有需求之學校，若於一個月後無學校要則請清潔隊處理。

提案二：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採購底價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國立台東大學採購底價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 一、國立台東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落實工程採購底價審議機制，特成立底價審議小組 (以下簡稱本小組) 及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總預算壹千萬元以上工程採購、伍百萬以上勞務採購及參百萬以上勞務採購案件底價。
 - (二) 不訂底價案件提供建議金額。
 - (三) 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時，審議廠商於限期

內所提出之說明並提出建議。

三、本小組人員組織：

- (一)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
- (二) 小組委員如下：
 - 副校長
 - 主任秘書
 - 使用單位最高主管
 - 總務長
 - 事務組長或營繕組長
- (三) 本小組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政風業務兼辦主管、洽辦機關、專家、學者及具有相當經驗人員列席。
- (四) 本小組由召集人指派專人擔任執行幹事，負責審議議案之彙集、通知、準備、審議紀錄等工作。
- (五) 執行幹事承召集人之命，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依其專長分組遴選、徵詢同意後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聘為底價審議委員，任期為一年。

四、訂定及審議底價要領

- (一) 本校訂定預估底價或審議小組審議底價，應先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於資訊網站之歷史標案及「營建物價」價格資料庫、決標公告資料、市場行情、相關物價資訊逐項編列、分析。
- (二) 辦理底價審議，應注意施工地點與方法、履約時間、招標型態(如一般施工、統包)、決標方式(如總價決標、實做實算)及相關契約條件等影響價格之因素。

五、本小組作業程序：

- (一) 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審議時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則由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二) 執行幹事應將議案彙集後簽陳召集人，訂定開會時間及地點，以開會通知單或電話通知委員開會。
- (三) 工程底價
 - 1. 訂有底價之採購之底價審議程序：
 - (1) 採購預算書完成程序送交承辦組後，由承辦組填列底價表（如附表一）內之採購標的名稱及預算金額並附預算書，簽會使用單位填列預估底價金額及檢附分析資料，一併陳本小組審議。
 - (2) 底價審議會議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開會時根據所提預估底價金額及分析資料，經本小組審議，並得要求承辦組或使用單位派員列席備詢，如對所提相關資料或說明有異議，得

- 列入紀錄，並全案退回承辦組重新循序陳核底價表；若無異議，擬填建議底價金額議定後由主持人填製表內並請各委員簽名後密封，陳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辦理未定底價之採購審議程序，以本小組之相同成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
- (1) 採購預算書完成程序送交承辦組辦理開標後，由承辦組填列「未定底價採購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表」(如附表二)內之採購標的名稱、預算金額及最低標廠商報價，並附決標紀錄表及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報價相關資料，簽報本小組召集人核閱後儘速召開會議審議。
- (2)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先行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提出並填列建議金額於表內及加蓋戳章、密封，如認為最低廠商標價合理，得不提出建議金額，全案再交由承辦組辦理後續作業。
3. 廠商標價顯不合理，經保留決標，並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擔保之審議程序：
-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得當場保留數家廠商報價，並請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由設計監造單位代表初審後，如廠商說明無書寫或計算錯誤，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承做，審查人員認為不合理，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者；或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者，均應先予保留決標。
- (2) 由承辦組彙整廠商標單及設計監造單位初步審查之標價審查紀錄表併同開標紀錄表、底價表等資料，簽會使用主管單位後，再送本小組執行幹事請示召集人召開審議。
- (3) 開會時由各委員根據廠商所提出說明資料進行審議，將審議結論列入紀錄(如附表三)，陳底價核定人參閱後，由承辦組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六、保密及迴避

1. 預算書、底價表之預估底價及其分析資料、建議金額、核定底價、未定底價採購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表之建議金額、標價合理性審查紀錄表之審議結果等，在決標前不可洩露，辦理過程應以密件處理。
2. 召集人、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員對會議內容應保守秘密，會議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並於會後收回。

3. 本校及外聘底價審議小組成員辦理底價審議，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如下：小組委員為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

提案三：邇後本校相關職務出缺時，優先列入原住民特考分發，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 二、依上述規定本校應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者一人，惟目前尚未足額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 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三年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比例者，應每月繳納代金」。本法係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施行，依此規定，將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截止。
- 四、為利本校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擬邇後本校相關職務出缺時，優先列入原住民特考分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訂定本校「主管人員交代應行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參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
- 二、檢附該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主管人員交代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 一、本校主管人員之交代，除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各單位主管，移交事項如下：
 - (一) 交代清冊目錄（格式一）。
 - (二) 印章戳記清冊（格式二）。
 - (三) 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格式三）。
 - (四) 財產清冊並應檢附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切結書（格式四、五）。
 - (五) 其他應行移交事項清冊（格式六）。
- 三、主管人員移交，至遲應於交卸之日起三日內將前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新任主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核對接收完畢，在移交清冊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校長核定。
前項交接期限，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簽報校長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五日。
- 四、主管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所，或有特別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校長核准後，得指定有關人員代辦移交，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 五、監交人員之指派規定如下：
 - (一) 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交接由校長或指派人員監交。
 - (二)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中心主任之交接由教務長監交。
 - (三) 各系、所主管及所屬單位主管之交接由各該學院院長監交；惟系、所主管兼院長者由教務長監交。
- 六、監交人應敦促前後任人員遵守交接期限辦理移交完竣。
- 七、本校各二級單位主管及經管人員之移交，分別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由各該屬單位主管負責監督交接事宜。
- 八、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訂定本校「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研議成立之工程進度督導小組、工程底價審議小組及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該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並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瀆工作，特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政風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會議方式，溝通觀念、集思廣益，有效推動及執行「防弊防貪」工作，以達成「端正政風」之目的。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及秘書室簡任秘書組成之，均為無給職；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人事室兼辦小組秘書業務。
-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端正政風及防治貪污工作之檢討，法令宣導及獎懲擬議。
 - （二）本校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涉及有關政風事項之檢討或陳報。
- 五、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至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各委員親自出席，其因故無法出席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不通過。

提案六：各系所臨時人員及計畫兼任助理採購與經費核銷事宜配套措施〈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室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簽准辦理。
- 二、為因應本校各系所行政助理改採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其各項經費之採購及核銷相關配套措施草案如下附表。

人員 項目	計畫專任助理	計畫兼任助理	臨時行政人員	備 註
請購物品及設備	V	V	V	

經辦學校採購 20000 元以下業務費	V	V	V	
驗收物品及設備	V	X	X	1、由系所教師或計畫主持人驗收。 2、經辦人及驗收人不能同一人。
借支各項活動經費	X	X	X	由計畫主持人或編制內教職員借支。

三、V 符號代表授權辦理，X 代表不授權。

四、本草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正式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如下：項目「驗收物品及設備」，臨時行政人員得授權辦理。

提案七：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辦法」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因應國立台東大學之改制，學校新成立學院單位，圖書館擬邀請各學院選出圖書館委員，協助提供學域資源購置之整體考量，故提出「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一案。此修正草案已於 92 學年度上學期圖書館委員會中討論，並通過下列修正條文，決議於行政會議提案審議。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條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集思廣益，增進圖書館業務之推行與發展，促進讀者與圖書館彼此間之瞭解，依本校組織	本校為集思廣益，增進圖書館業務之推行與發展，促進讀者與圖書館彼此間之瞭解，依本校組織	根據 92(上)第一次校務會議中通過之「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規程 <u>第十三條</u> 組成 <u>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規程第三十條組成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案」，將三十條修正為十三條；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改為國立臺東大學。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圖書館館長、圖書館採編組組長、學院院長、 <u>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為當然委員。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三人，其中研究所、大學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圖書館館長、圖書館採編組組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所選出之圖書館委員各一人。學生代表三人，其中研究所、大學部及進修部各一人。 各學院、系所圖書委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系、所務會議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選出。學生圖書委員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大學部、研究所及進修部學生各一人與會。	1. 畫雙底線則為名稱更正及補齊全稱。 2. 網底則為新增文字。 3. 刪除線者表刪除。 4. 新增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5. 修正條文中將各單位圖書館委員代表產生方式取消。

修正後完整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集思廣益，增進圖書館業務之推行與發展，促進讀者與圖書館彼此間之瞭解，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組成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圖書館館長、圖書館採編組組長、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三人，其中研究所、大學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圖書館發展之方向。
- 二、商定圖書及非書資料之選購及徵集政策。
- 三、討論圖書經費分配與運用之原則，並分配每年各單位購書、非書資料經費。
- 四、督促並提昇圖書館之行政與服務。
- 五、諮詢圖書館其他重要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圖書館館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 2003 年 7 月 3 日本校 9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修正案。會中修正通過該服務規則第 12 條，將圖書館原提校外讀者“繳使用規費辦證辦法”改成“繳保證金辦證辦法”。
- 二、 依本館服務宗旨、館藏現況、空間及席位、服務人力、及參照其他大學圖書館情形（見附件說明），所修改通過之辦法將嚴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圖書館權益，故提案修正。
- 三、 自 92 年 8 月 1 日至此修正案通過時間內已辦證之校外讀者，仍依原法持有一年閱覽權益，並可於有效期限一年到期後退還保證金 1000 元，若願續用閱覽證，則適用新法規定，將該保證金移用為第一年之使用規費。
- 四、 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001/12/20 90 學年度第五次 行政會議通過)(2002/01/01 正式實施)

(2003/07/03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3/08/01 起實施)

條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二	校外人士申請本館閱覽	校外人士申請本館閱覽	修改原通過修文

條	證，應分別檢具本人下列證件、費用，自行填寫申請書後，交本館辦理。 一、本校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明影本及照片二張。 二、本校輔導區教師：在職證明、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三、本校校友：畢（結）業證書影本、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四、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二張、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台幣壹仟元整。	證，應分別檢具本人下列證件、費用，自行填寫申請書後，交本館辦理。 一、本校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明影本及照片二張。 二、本校輔導區教師：在職證明、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三、本校校友：畢（結）業證書影本、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四、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二張、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及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保證金為使用規費一年。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第十二、十五條行政規費、使用規費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罰款，由本館給據收取，並按月彙繳本校校務基金。	本規則第十二、十五條行政規費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罰款，由本館給據收取，並按月彙繳本校校務基金。	配合 12 條修正內容，加入使用規費字樣

附件：

說明一：本館圖書館服務宗旨：

→依『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第 2 條，「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以提供圖書資訊，支援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為主，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定位本館服務宗旨。

說明二、館藏不足：

→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第十八條大學圖書館藏書量之標

準，本校 92 學年度系所及 92 學年度之師生（不含進修部學生）數量，本館應有之藏書量為：

規範	數量	應有冊數
基本館藏		150,000
每設一博士班另增 10000 冊	1 所	10,000
每設一碩士班另增 5000 冊	5 所	25,000
每設一學系另增 5000 冊	12 系	60,000
每一專任教師另增 100 冊	172 位	17,200
每一全修生另增 15 冊	2820 位	42,300
總計	304,500 (至 9/30 止有 279,023 冊，含虛擬館藏 21,101 冊)	

根據上述標準計算，本館目前的館藏量尚未達標準。另本館之服務對象廣泛，不限於本校教師及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尚包括進修部學生、東師實小、體育實驗中學的教職員工、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各級學校教師、校友等，現有館藏有不敷讀者需求之虞。

說明三：空間、席位不足：

(一)現有空間情形：

依「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第二十二條規範，典藏空間的計算為每平方公尺藏書一百零八冊。若依本館至 92/9/30 止之館藏 279,023 冊計算，則需 2,583.55 平方公尺的空間才能提供合宜的閱覽空間，本館目前僅提供三、四、五樓之空間典藏資料，扣除會議室、討論室、辦公室及過期期刊之典藏空間，僅有約 1,500 平方公尺的空間，空間嚴重短缺 41.94%。

(二)閱覽席位嚴重短缺：

依「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第二十二條規範，每十位讀者應該有一個閱覽席次，若以 92 學年度之全校師生(含進修部)人數 3807 計算，本館至少應提供 380 個閱覽席次，但目前僅有 173 個席次，短少了 54.47%，故現有閱覽席位嚴重短缺，無法提供讀者舒適及足夠之閱覽席，亦為歷年首見來館讀者人次下降之主因。

說明四：現有人力不足：

1. 本館目前編制 13 人，計有館長、四位兼任及一位專任組長、一位編審、一位資訊師、三位館員、二位臨時人員。就本館目前服務的讀者人數（至

92.10.9 止，有效讀者 6,203 人，其中校外讀者 1493 人，佔 24.07%)，已超過本館人力所能負荷者。

2. 根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大學圖書館應有基本員額為八人，每位圖書館人員服務教職員生平均人數以不超過二百人為宜，且編制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專業人員。相較之下，本館每位館員服務的人數為 477 人，是建議服務人數的二倍多，工作負荷量過大，顯見本館人力嚴重不足現況。

說明五：他館校外讀者服務情形：

各館校外讀者服務一覽表

92/10/9 圖書館推廣服務組整理

學 校	是否收費	開放對象及收費方式		借書冊數借期	額外服務
台灣大學	是	校友閱覽證收工本費 200 元終身有效，校友借書證年費 1000 元(含工本費 200 元，第一年繳 8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5 冊 2 週	
清華大學	是 畢業校友，年費 500 元，所屬系友會或教職員工中覓一保證人兼聯絡人	個人會員(年滿 20 歲)，閱覽證工本費 200 元(效期一年)，借書證年費 2000 元，找校內教職員工當保證人免保證金，否則保證金 3000 元	團體會員，甲級 5 萬 5 張證，特級 10 萬 10 張證，超級 20 萬 20 張證	5 冊 30 天	甲級視聽媒體限館內使用，特級免費代印館藏紙本期刊文獻每年最多 100 件(篇)，超級免費最新期刊目次服務，紙本期刊複印 200 件，代為申請館際複印服務。
交通大學	是	20 歲以上新竹縣市民、圖書館義工，保證金 5000 元，年費 2000 元(義工每週工作 5 小時以上免年費)。校友需入校友會，入會費 500 元，年費 1500 元		市民、義工 5 冊 2 週，校友：10 冊 30 天。榮譽校友：20 冊 30 天。	
成功大學	是	個人會員，年滿 16 歲，年費 2000 元，加收保證金 3000 元，繳 10 年視為永久會員，免收保證金。	團體會員(各界機關團體)，年費 5 萬元，提供會員卡一張及各項服務一年	5 冊 2 週	個人會員使用館內資料庫及視聽資料另行付費。團體會員提供資料庫檢索。

嘉義大學	是	退休人員、校友，保證金 3000 元	5 冊 3 週	
屏東師院	是	退休人員、結業生、畢業校友、輔導區國小、幼稚園教師，保證金 1000 元。16 歲以上民眾，年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校友 6 冊 4 週，個人會員 5 冊 2 週	
花蓮師院	是	校友、輔導區教師、20 歲以上有工作(在職證明)，年費 300 元	10 冊 2 週	
東華大學	是	退休教職員工工本費 500 元、校友工本費 1000 元、志工工本費 1000 元、花蓮縣市十六歲以上民眾工本費 2000 元(核發日起五年)	5 冊 3 週	
政治大學	是	20 歲以上民眾，保證金 6000 元及年費 2000 元(效期一年)。一年內辦理退證，扣繳保證金百分之十。	5 冊 2 週	
中興大學	是	憑校友證辦理校友借書證，繳交保證金 2000 元，工本費 100 元。保證金於退回借書證後無息發回。	5 冊 30 天。	
中山大學	是	18 歲以上民眾，閱覽證：工本費 100 元。借書證：年費 1200 元及保證金 3000 元	持借書證 5 冊 15 天	憑閱覽證僅可進出館。憑借書證可進出館、辦理圖書外借及其他服務。
台灣師範大學	是	校友及退休人員，保證金 2000 元	10 冊 30 天	
彰化師範大學	是	學校附近之社區民眾，證件費 300 元，欲借閱圖書者另繳保證金 3000 元（效期一年），若申請補發需繳辦證費 150 元	5 冊 3 週	
高雄師範大學	是	校友及退休人員，保證金 2000 元，年費 1000 元，7~12 月申請者收費 500 元	5 冊 4 週	
國北師	是	校友及退休人士，校友需繳保證金 2000 元	5 冊 28 天	
市北師	否	校友、退休人員、北市國小教師，不接受其他校外人士辦證。	5 冊 30 天	
台中師院	是	校友、退休人員、輔導區教師，年費 300 元	10 冊 3 週	
台南師院	是	校友及退休人員，保證金 1500 元	10 冊 30 天	

新竹師院	是	校友，保證金 3000 元。退休人員，洽請校內在職教職員一人為保證人(效期二年)	10 冊 3 週	
陽明大學	是	校友，手續費 200 元	5 冊 4 週，不得續借	
大葉大學	是	校友，年費 2000 元(效期一年)	2 冊 15 天	
海洋大學	是	校友，需入校友會，保證金 3000 元	10 冊 2 週	
世新大學	是	校友，需先入校友會，入會費 500 元，常年費 500 元(一年期)，辦證押金 2000 元	10 冊 4 週	
暨南大學	是	校友，押金 2000 元	5 冊 2 週	
義守大學	是	校友，保證金 1000 元	5 冊 31 天，不得續借	
輔仁大學	是	校友，押金 1000 元	5 冊 28 天，不得續借	
靜宜大學	是	校友，工本費 200 元	10 冊 2 週	
台灣科技大學	是	校友及退休人員，保證金 3000 元	5 冊 3 週	
雲林科技大學	是	退休教職員工保證金 3000 元，工本費 100 元(效期一年)；校友保證金 2000 元，工本費 100 元(效期一年)	校友 5 冊 4 週，退休人員 8 冊 2 週	

修正後完整條文：

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修正草案

(2001/12/20 90 學年度第五次 行政會議通過)(2002/01/01 正式實施)

(2003/07/03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3/08/01 起實施)

章 / 條	條文內容
第 壹 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以提供圖書資訊，支援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為主，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
第三條	本館依圖書館法第七條規定，基於公平自由原則，提供各種閱覽服務設備、場所及館藏圖書資訊供讀者利用。
第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貳 章	圖書資訊閱覽
第五條	讀者應持本館核發之本人閱覽證，於開館時間內入館；無本館閱覽證之讀者，得持本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

	前項臨時閱覽證僅限入館閱覽，不得外借圖書資料。 本館開館時間另行公告之。
第六條	本館為便利讀者利用圖書資訊，採開架式閱覽，並得設置下列閱覽區（室）： 一、期刊閱覽區。 二、參考區。 三、電腦網路區。 四、視聽室。 五、普通閱覽室。 六、研究小間。 七、討論室。 八、會議室。
第七條	本館各區（室）陳列之圖書資訊，除本規則所定不可外借之資料外，如需攜出本館，應辦理借閱手續。
第八條	本館遇有圖書清查、整理或其他必要之原因，得暫停開放。
第九條	讀者之書包、提袋、食物、飲料、危險物品或寵物等，不得攜入本館。 本館設有置物櫃，供讀者暫時存放個人輕便物品，但貴重財物應由讀者自行負責保管。
第十條	讀者在館內應保持肅靜，進入本館，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訊設備，不得發出聲響。並禁止吸菸、睡眠、飲食、任意喧嘩、兜售物品及其他影響閱覽環境安寧秩序之行爲。
第 參 章	閱覽證申請
第十一條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學生閱覽證配合服務證或學生證使用，分別由人事室、總務處或教務處與本館合作製發。 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得檢附本人相片二張，交由其學校人事或總務單位轉送本館製發。 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之配偶及其年滿九歲以上之直系親屬，得持教職員工服務證、眷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眷屬相片二張，送交本館製發。
第十二條	校外人士申請本館閱覽證，應分別檢具本人下列證件、費用，自行填寫申請書後，交本館辦理。 一、本校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明影本及照片二張。 二、本校輔導區教師：在職證明、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三、本校校友：畢（結）業證書影本、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四、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二張、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十三條	閱覽證有效期限自核發之日起至身份喪失之日止。 前條申請之閱覽證，除依前項規定外，有效期限一年，期滿前一個月內，得持前條之證明文件辦理延長使用。 閱覽證未經本人啓用者，視同臨時閱覽證。
第十四條	閱覽證遺失時，應即向本館辦理掛失。未辦理掛失前發生冒用致本館蒙受損失，仍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閱覽證如有破損或遺失時，可依規定手續申請換（補）發，換發須持原證不另收費，補發須繳交行政規費新台幣壹佰元整。本校學生閱覽證補發，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肆 章	圖書資料借閱
第十六條	讀者借閱本館圖書資料，應親自持本人之本館閱覽證辦理借閱手續。
第十七條	讀者可利用本館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系統，預約已外借之圖書資料。
第十八條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研究生：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八週。 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三、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以五冊為限，借期四週。 五、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以五冊為限，借期二週。 六、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本人計算。 七、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前項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一次。 第一項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者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七日內歸還，借期未滿一週者，自借書日第八日起算。逾期未還，依本規則第五十條辦理。
第十九條	下列圖書資料均限館內閱覽，概不借出館外： 一、善本線裝書、抄本、絕版書及特藏資料。

	二、報紙、期刊等連續性出版品及其合訂本。 三、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及視聽資料等。
第二十條	圖書資料借閱時間與本館開放時間相同。但閉館前十分鐘起，得視實際情形停止受理借閱手續。
第 伍 章	參考諮詢
第二十一條	本館參考區提供各類參考工具書、小冊子、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及相關資料等。
第二十二條	本館參考服務除提供參考資料、協助讀者查尋資料外，並利用口頭、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回答各種參考諮詢問題及讀者服務推廣教育。 前項服務不包括古書、古董或美術品之鑑定、醫療及法律問題、翻譯、投資理財、學校作業及其他不適宜回答之相關事項。
第 陸 章	館際合作
第二十三條	本館加入館際合作組織，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提供書刊互借與複印等服務。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生得依「國（市）立師範學院圖書館館際互借辦法」向本館申請其他國（市）立師範學院圖書館閱覽證。
第 柒 章	電腦網路資訊查詢
第二十五條	本館提供電腦網路及各種光碟系統等設備供讀者查詢。 前項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
第二十六條	讀者使用電腦網路區，須憑閱覽證向服務台登記。
第二十七條	電腦每次限用一小時，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第二十八條	電子文件或公用軟體，在不涉及版權或著作權原則下，得由讀者自備磁片轉錄使用。
第二十九條	本館提供之掃描器，以掃描本館館藏為限，每次至多三十分鐘，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第三十條	本館電腦設備非經館內同意，禁止擅自更改軟、硬體設定、安裝軟體及下載未經授權之檔案或軟體，並不得用於色情、遊戲、網路聊天、散播電腦病毒、入侵他人電腦、攻訐、謾罵或其他違反法令等行為，且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讀者可攜帶筆記型電腦等個人資訊設備入館，唯進、出館應主動至服務台出示。使用網路時，應遵守前條之規定。
第 捌 章	微縮資料閱覽
第三十二條	本館提供閱讀機供讀者閱覽微縮等資料。

	前項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
第三十三條	讀者借閱微縮資料，須憑閱覽證向服務台登記。
第三十四條	微縮閱讀機每次限用一小時，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第三十五條	微縮閱讀機非經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裝卸配件，操作如有困難或機件故障，應請館員處理。 前項微縮閱讀機使用完畢後，應循正常手續關閉電源。
第三十六條	讀者閱覽後如需複印資料，得配合電腦網路使用。 前項電腦網路使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玖 章	視聽資料閱覽
第三十七條	本館典藏之視聽資料包括錄音帶、錄影帶、影碟（LD）、雷射唱片（CD）、多媒體光碟、幻燈片、影音光碟（VCD）、數位影音光碟（DVD）等。
第三十八條	本館視聽資料除下列情形外，限館內使用： 一、本校教師因教學、研究必須借出本館使用者。 二、大四集中實習學生，因實習需要，經指導教師認可者。
第三十九條	前條外借期限為七天，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一次。 前項件數計算，與第十八條之規定併計。
第四十條	視聽資料之使用，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擅自為營私謀利公開播映等行為，如有違反，由借閱者自負法律責任。
第 拾 章	館藏圖書資料複製
第四十一條	本館現有館藏圖書資料均可提供影印，但下列資料僅准拍攝照片，不得影印或掃描： 一、孤本或抄本、善本等線裝圖書。 二、紙張劣化容易破損者。 三、裝訂形式不宜影印者。 四、依有關法令規定，不得提供影印者。
第四十二條	凡影印書刊、列印、轉錄網路或微縮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拾壹章	各區（室）利用
第四十三條	本館提供討論室、視聽室、會議室、研究小間及電腦網路區等供教學、會議及師、生研究討論用。 前項區（室）使用時，應向服務台登記，並得於使用前以預約方式為之。

第四十四條	經預約登記使用前條之各區（室），而未能依原訂時間使用者，應於使用前辦理取消登記。 逾登記使用時間十分鐘，未辦理取消登記者，視同爽約，本館得逕行登記由其他單位或人員使用。 前項爽約，一學期累計達二次以上者，當學期本館得停止其預約登記。
第四十五條	本館各區（室），除與圖書館利用相關之課程，並經本館審核同意者外，不得視為教室，整學期預約使用。
第四十六條	視聽室之使用管理，由本館另訂之。
第拾貳章	違規處理
第四十七條	讀者如違反本規則，經本館人員規勸不聽者，得視情節輕重，請其離館、暫停其借閱資格或註銷借閱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報請本校有關單位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四十八條	讀者如患法定傳染病或心神喪失、酗酒泥醉或衣冠不整者，均不得入館。
第四十九條	閱覽證不得重複申請或轉借他人使用。如重複辦理閱覽證，或外借、冒領、冒用他人閱覽證，經本館查證屬實者，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六個月，並註銷重複申請或沒入冒用（領）之閱覽證。 因多重身份，致領有二張以上閱覽證，經本館查證屬實者，僅得選擇其中一種身份使用。
第五十條	借書到期未歸還者，逾期每日每冊罰款新台幣五元，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除按日罰款至滿一個月外，並得依圖書遺失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讀者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若有撕毀、圈點、評註、缺頁、污損等情事，應當場向館員聲明，並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毀損、加註，嗣後還書如有遺失或發生上述情事，應購置原書賠償，並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百元。無法購得原書者，除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百元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 一、中、韓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伍百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三元計價。 二、日、西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壹仟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六元計價。 三、套書或叢書之單冊以前列標準加倍計價。 四、珍本及藝術畫冊，不適用前列計價標準，另專案簽請核示。 五、附件遺失視同整套賠償。

	前項賠償手續應自申報遺失日起，二週內完成，逾期未辦理者，依前條規定按日罰款。
第五十二條	視聽資料借閱、保管及遺失賠償，準用前條之規定外，影音媒體遺失賠償，並應附合法公開播送權證明正本。
第五十三條	讀者未辦理借閱手續，將本館圖書資料攜出，至門禁系統外或門禁系統鳴響，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至多八小時之勞務或罰以等價工讀費用。
第五十四條	讀者如偷竊或蓄意毀棄、損壞本館所屬設施、設備及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料者，視行為情節，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一年，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校學生報請學務處處理。 二、其他人員報請其服務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涉及刑責者，得逕行移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第十二、十五條行政規費、使用規費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罰款，由本館給據收取，並按月彙繳本校校務基金。
第拾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校「臨時僱工管理辦法」暨「長期工讀生管理要點」及相關配套作業（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9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國立台東大學改制，進用相關約用人員實宜需要基本制度之管理措施，俾遵循辦理。
- （三）檢附「臨時僱工管理辦法」、「長期工讀生管理要點」（草案）各乙份。

決議：由副校長召集總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梁忠銘所長商議後，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陳本校南島文化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譚昌國老師兼任所務，申請減授或抵免鐘點二小時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南島文化研究所）

說明：

- （一）本所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簽陳校長核示。
- （二）本所助理教授譚昌國老師目前授課時數為七小時（大二通識～《商品、消費與文化》（A）、（B）兩班共四小時，《南島社會文化通論》三小時，合計七小時）與本校助理教授授課時數九小時之規定尚有兩小時之差。
- （三）因本所係新設系所，所務繁忙，急需教師協助所務。包括撰寫與定期更新本所英文網頁資料等相關業、出席與本所相關會議。
- （四）本所行政助理屬新進約聘人員，行政業務上也無法核章，有賴譚昌國老師協助所上行政業務。
- （五）建議請就下列兩方案討論譚昌國老師減授或抵免鐘點二小時案：
 - 1.建議一：依協辦行政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2.建議二：譚昌國老師為本所任導師，不足之時數請以不支兼任導師費來抵免鐘點二小時。

決議：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減授一小時，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減授二小時。

柒、散會：下午六時。

